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中断选择保险条款

（一）被保险人选择权

被保险人可选择以下列两项之一为基础进行索赔：

- （1）“毛收入损失保险”和“延展责任期间”；或
- （2）“毛利润损失保险”

上述两项具体如本保险合同“营业中断”章节所述，且受限于本保险合同他处规定的适用条款和条件。

在本保险合同定损和理赔章节“索赔的偿付”条款规定的条件之前的任何时间，被保险人均可行使该选择权。

如果该索赔涉及一个以上的保险场所，包括与一个或多个保险场所存在互相依赖，此类索赔将基于以上保险合同责任赔付选项中选择其一以同一方式进行理算。

（二）毛收入损失保险

1. 损失赔偿金额的厘定：

- 1) 获赠的“毛收入损失保险”是指“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内按如下方式 $[(1)-(2)+(3)]$ 厘定的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损失：

- (1) 毛收入；
- (2) 减去在生产中断、业务运营中止期间、或服务提供中止期间不必继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3) 加上来源于业务运营所得的所有其他收入。

- 2) 在厘定就实际遭受的损失可获得的赔偿金额时，保险人将只考虑在生产中断、业务运营中止、或服务提供中止未发生的情形下，原本可赚取的正常收费和费用。

- 3) 本项下可获得赔偿须满足以下条件，即被保险人

- (1) 完全或部分无法生产产品或继续业务经营或提供服务；
- (2) 无法在合理期间（该期间不限于生产被中断的期间）内弥补生产损失；且
- (3) 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内无法继续上述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并且
- (4) 能够对此类业务运营、服务提供或产品生产受阻碍所导致的销售损失进行证明。

2. 参考与适用：

以下条款中毛收入，如 1.1).(1)中所指：

对于制造业：指产品的销售净值减去生产该产品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原料、材料以及供应品的成本；或

对于商业或非制造业：指净销售总额减去所售商品的成本以及被保险人在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时所消耗的材料和供应品的成本。

任何在财产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下依销售价获赔付的金额将视为已将该等商品出售给被保险人的常规客户，且该金额将计入净销售额。

（三）毛利润损失保险

1. 损失赔偿金额的厘定：

1) 可获偿的“毛利润损失保险”是指：在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必然的营业中断而遭受的以下实际损失：(1) 销售额减少及(2) 营业费用增加。可获赔偿的金额如下：

(1) 关于销售额减少：可获赔的金额为以毛利润率乘以“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销售额与标准销售额的差额所得出的数额。在核定销售的减少额时，任何在财产损失责任范围内依销售价赔偿的数额，将被贷计以抵消销售额的减少。

(2) 关于营业费用增加，可获赔的金额为：

① 专门为避免或减轻销售额的减少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附加支出，且若无此支出，将导致“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的销售额的减少；但

② 不超过以毛利润率乘以得以避免减少的销售额所得出的数额。

以上各项应扣除任何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此类营业中断而停止或减少发生的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固定费用总额。

2) 在核定对实际遭受的损失可获赔偿的金额时：

(1) 如果该业务的任何固定费用不在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则在计算因营业费用的增加而由此可获赔偿的金额时，只有在额外支出中所占比例等于净利润与责任范围内的固定费用之和在净利润与所有固定费用之和中所占比例的那部分才能予以赔付。

(2) 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为了该业务的利益在保险场所以外地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收取或应收取的金额将被合计入“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的销售总额。

3) 被保险人应尽力迅速安排修复或重置遭受物质损坏的建筑物和设备以使其恢复相同或相当于受损前的物理状况和运营能力，并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行动以减少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2. “毛利润损失保险”的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因违约、延误或未完成订单而遭到损害求偿或任何形式的罚金或处罚所导致的增加的损失。

3. 附加条件：“毛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因合约取消而造成的减少的销售额仅限于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依合约原本可赚取的销售额。

4. 参考与适用。以下释义为：

毛利润：

系指以净利润加上保险范围内的固定费用金额所得出的总额：若无净利润，则为承保的固定费用

金额减去在任何业务经营损失中依相应于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固定费用在所有固定费用中所占比例的部分计算得出之金额。

净利润：

系指由被保险人在保险场所经营的业务所产生的、在对所有固定费用和包括折旧在内的其他费用作适当拨备后但在扣除任何利润课税前的净营业利润（不包括所有资本收益和增值以及所有应从资本列支的费用）。

承保的固定费用：

系指所有固定费用，但特别指明为责任免除项目的不在此列。

销售额：

系指就在保险场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中出售并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

毛利润率：

系指在所述财产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之日前最近的 12 个整日历月内所赚取的毛利润与同期销售额的比率。

标准销售额：

系指在所述财产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之日前最近的 12 个月中与“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的相当期间的销售额。